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亚信安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1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705,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8,199,233.77 元（不含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05,866.23 元。2022 年 1 月 28 日，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费 73,242,30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1,147,462,794.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6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36,172.85	36,172.85	31,540.98
2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30,254.60	30,254.60	26,380.55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944.26	23,944.26	23,944.26
4	5G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8,231.11	18,231.11	18,231.11
5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12,153.68	12,153.68	12,153.68
合计		120,756.50	120,756.50	112,250.59

注：若表格内合计数与前述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98,199,233.77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73,242,306.00元已在募集资金划转时扣除。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4,889,946.64元，明细如下：

类别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律师服务费	6,000,000.00	6,000,000.00
审计服务费	3,505,000.00	3,505,000.00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5,384,946.64	5,384,946.64
合计	14,889,946.64	14,889,946.64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4,889,946.6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20日止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涛

江涛

徐石晏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